证券代码:301386　　证券简称:未来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未来电器	股票代码	301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增林	张晨君	
电话	0512-61110000-6008	0512-61110000-6009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电子信箱	zljin@szfuture.com	cjzhang@szfutu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757,127.66	237,932,554.88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4,578.93	40,014,491.69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40,758.32	38,858,699.62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5,015.72	21,546,002.44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7	0.3267	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77	0.3267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39%	-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6,163,579.56	700,364,507.24	1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3,455,041.94	561,185,001.13	169.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莫文艺	境内自然人	38.40%	53,757,216	53,757,216		0
莫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82%	17,953,205	17,953,205		0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11,312,977	11,312,977		0
朱凤英	境内自然人	6.41%	8,976,602	8,976,602		0
楼洋	境内自然人	2.14%	3,000,000	3,000,000		0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000,000	3,000,000		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333,000	1,333,000		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147,000	1,147,000		0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1,000,000		0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莫文艺系莫建平和朱凤英之女,莫建平和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与楼洋系夫妻关系,楼洋系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3、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程先锋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注销未转让股份。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7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5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5.8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5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43.0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程先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程先锋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程先锋先生及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程先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青农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3.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4.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5."青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6."青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青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青农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青农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789 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196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青农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874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青农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827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青农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青农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0.80%,每 10 张"青农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0 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对于持有"青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青农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青农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32-66957765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7 月 12 日、8 月 17 日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成都")签署了五轴高速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1,837.88 万元(含税)。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捷普成都签署了《机器设备改装合约》(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1.08 万元(含税)。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与捷普成都签署了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0.18 万元(含税)。

4、上述合同总计金额为 14,589.14 万元(含税)。

5、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捷普成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与捷普成都累计已签署合同金额 25,304.55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Timothy Wayne Traud

注册资本:2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普通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捷普成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	捷普成都	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多工位抛光机等产品	23,975.64	78.79%
2021 年	捷普成都	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多工位抛光机等产品	27,518.96	62.76%
2022 年	捷普成都	数控多面抛光机等产品	8,834.74	24.69%

4、履约能力分析

捷普成都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五轴高速机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37.88 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7 月 12 日、8 月 17 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捷普成都工厂。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拉丝改造等

(2)合同金额:人民币 531.08 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或捷普成都指定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3、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220.18 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捷普成都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捷普成都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弘高

3、证券代码:002504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5、摘牌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1、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东村创意产业园 G1-1

3、联系电话:010-85370018

4、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浩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547,20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核准,本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发行股份 100,873,385 股,向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发行股份 52,672,232 股,并支付现金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21 日,浩物机电直接持有的浩物股份 51,684,306 股首发后限售股份已过户至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浩物机电、浩诚汽车、融诚物产分别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89,079 股、52,672,232 股、51,684,306 股。

(二)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截至目前的变动情况

1、因内江鹏翔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本公司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浩物机电、浩诚汽车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浩物机电应补偿股份 12,880,959 股,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 11,627,672 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浩物机电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308,120 股,浩诚汽车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044,560 股。

2、根据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和《<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融诚物产按持有限售股份 51,684,306 股占承担业绩承诺的全部股份(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合计为 153,545,617 股)的比例(约为 33.66%)承担对本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因内江鹏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浩物机电、浩诚汽车、融诚物产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浩物机电实际应补偿股份 30,264,163 股,浩诚汽车实际应补偿股份 41,044,560 股,融诚物产应补偿股份 36,181,062 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浩物机电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43,957 股,融诚物产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503,244 股,浩诚汽车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调整的约定如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且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之日,或,交易对方根据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孰晚为准),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价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其他可能影响对价股份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逃废交易对方基于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补偿义务。"截至目前,浩物机电、融诚物产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已届满,浩物机电及融诚物产委托本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本次限售股解限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1,547,2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6,043,957	1.18	1.13
2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15,503,244	3.03	2.91
合计		21,547,201	21,547,201	4.21	4.04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48,757	4.05	-21,547,201	1,556	0
首发后限售股	21,547,201	4.04	-21,547,201	0	0
高管锁定股	1,556	0	0	1,55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67,338	95.95	+21,547,201	532,714,539	100.00
三、总股本	532,716,095	100.00	——	532,716,095	100.00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相关情况的说明

1、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内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规定的如下情形:1,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最近五年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内江鹏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内江鹏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内江鹏翔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公司系以合法的自有资产对内江鹏翔进行投资,本公司持有内江鹏翔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内江鹏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内江鹏翔股权的情形或将本公司持有的内江鹏翔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三,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未决或潜在仲裁或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内江鹏翔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内江鹏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发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若内江鹏翔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内江鹏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21.52 万元、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若标的资产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则本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江鹏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88.15 万元、7,566.72 万元、7,786.4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二,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本公司承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三,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减值额达到补偿标准,本公司承诺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四,本公司支付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浩物股份及内江鹏翔的股东身份谋求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浩物股份、内江鹏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浩物股份造成的损失。4,本承诺函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内江鹏翔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和内江鹏翔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内江鹏翔、上市公司免受损害。"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瑕疵等历史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交易过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该等问题给标的公司造成影响的,我公司承诺积极解决并保证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若因本次交易前内江鹏翔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竣工验收备案、环保立项/登记/备案及验收、消防验收、税收、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等)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缴纳任何款项,或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该等事项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或罚款等,保证内江鹏翔及浩物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导致浩物股份由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若因本次交易前内江鹏翔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构成竞争关系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同业竞争公司"),因盈利能力及合规情况等原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同意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同业竞争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同时,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对于届时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择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办理注销手续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上市条件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同业竞争公司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同业竞争公司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该等同业竞争公司。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同业竞争公司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该等同业竞争公司;若上市公司放弃该等同业竞争公司的优先购买权或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4,除前述情况外,未来如出现非包含在本承诺函附件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知晓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询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5,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经营等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先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以明示的方式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或者在通知上市公司后 30 日未获得上市公司的回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方可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但是,该等新的业务同样受制于本承诺函的约定。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竞争业务。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时为止。"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如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罚款、整改费用、搬迁费用等),并确保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瑕疵致使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内江鹏翔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给予足额补偿。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如因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未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致浩物股份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浩物股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或由本公司控制的除浩物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代替浩物股份承担相关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该等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其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可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和浩诚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和浩诚汽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认购股份锁定期作出相关承诺。鉴于内江鹏翔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并经友好协商,本公司、浩诚汽车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就内江鹏翔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现本公司就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补充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除遵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外,还需遵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二,自本公司、浩诚汽车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标的公司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前或交易对方各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价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浩物机电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和《<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在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融诚物产按持有限售股份 51,684,306 股占承担业绩承诺的全部股份(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合计为 153,545,617 股)的比例(约为 33.66%)承担对浩物股份的业绩补偿义务。截至目前,融诚物产已完成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目前,浩物机电及融诚物产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浩物机电及融诚物产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